

# 新丰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新乡振局〔2023〕1号

## 关于印发《新丰县2023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有关单位：

现将《新丰县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联系人：潘嘉琪 联系方式：2254265



# 新丰县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韶办字〔2021〕31号)、《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新办字〔2021〕2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县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要点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注重理论学习。各帮扶单位各工作队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研究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学深悟透《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指引》《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办法(试行)》《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 压实帮扶责任。各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承担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扶村主体责任，各帮扶单位各工作队承担帮扶责任。县、镇（街）两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定期听取乡村振兴驻镇帮扶村工作情况汇报，结合工作进展，适时召开全县、镇（街）驻镇帮扶村工作推进会、座谈会。县级各帮扶单位每年至少1次召开党组会议或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帮扶工作。

3. 开展督导调研。县、镇（街）两级有关领导定期深入镇村做好驻镇帮扶村调研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县级各帮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1次到被帮扶镇（街）调研对接，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1次到被帮扶镇（街）调研指导有关工作，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对被帮扶镇（街）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农村低收入户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

4. 深化对口帮扶。落实东新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协议，优化帮扶计划，完善双方帮扶机制。落实帮扶双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和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每年开展互访调研不少于1次，召开帮扶双方联系会议1次。县、镇（街）乡村振兴部门强化与省直帮扶单位、东莞、韶关方面的沟通联系，形成合力推进有关工作。

5. 强化队伍保障。县、镇（街）和各帮扶单位关心支持驻镇帮扶村工作队，落实派出队员的教育培训、健康体检、工作经费、购买人身意外险等待遇保障。督促各帮扶单位每年走访或慰问1次帮扶干部人才和家属。派出单位主要负责

同志每年至少 1 次听取帮扶干部的工作汇报。建立健全人才帮扶机制，结合“三支一扶”、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引导高校毕业生、青年退役军人等投身乡村振兴，组织农业科技、教育医疗、银行金融、旅游文创、规划设计等专业人才和在外乡贤驻镇帮镇扶村。

6. 加强组织建设。各工作队党支部定期开展党建活动，组织党员、队员学习“三农”和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文件，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驻镇帮镇扶村重大事项和决策须集体讨论决定。严明组织纪律，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受属地镇（街）党（工）委直接领导，工作队队长应参加镇（街）党（工）委和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工作队队员（包括驻村第一书记、金融助理、志愿者、科技特派员等）受队长直接领导。

7. 提升工作能力。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围绕巩固脱贫成果、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内容开展干部培训，提升我县乡村振兴党政领导干部、挂职干部、帮扶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各工作队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全员专题培训。支持我县党政干部到东莞市参加培训、跟班学习，促进两地干部思路互动、观念互通、素质互进、作风互鉴，提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水平。

8. 激发帮扶活力。组织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各工作队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宣传工作，完善信息报送制度，

积极向国家、省、市、县相关媒体报送亮点做法。鼓励各工作队积极参与全省驻镇帮镇扶村短视频大“晒”活动，大力宣传在巩固脱贫成果、培育特色产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农村人口致富增收、发展镇域经济等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挖掘选树推广一批先进典型，传播“新丰乡村振兴好声音”，营造全社会凝心聚力推动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二、保障资金投入

9. 落实财政资金。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要求，县级收到各级帮扶资金后，应在三十日内分解下达到具体镇（街）或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年度安排镇均 2000 万元的帮扶资金，原则上以镇（街）实施使用为主。对县级安排驻镇帮扶及第一书记驻村的，由县财政局按照每年每镇 5 万元、每村 1 万元的标准予以安排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宣传、日常工作开支。

10.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各帮扶单位统筹整合部门资源，安排符合方向的专项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办公经费、项目经费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并对被帮扶镇（街）给予政策、项目、资金等倾斜，支持被帮扶镇（街）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的产业、民生等项目落地。各帮扶单位通过单位自筹或动员社会组织、广大企业、干部职工捐资捐物等方式支持被帮扶（街）开展建设。深入开展“千

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支持爱心企业“连片包镇”推进乡村振兴，并利用“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平台，引导更多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支持乡村振兴。

11. 加快资金使用。根据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对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及县级项目库建设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由县财政局每月通报，对项目储备、开工情况由县乡村振兴局进行反馈，并由县乡村振兴局对综合资金使用、项目储备、开工等情况进行排名。各镇（街）按照省、市的有关要求，加快资金使用进度，2021年、2022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进度须达100%，2023年度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须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12. 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新丰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县人民政府负责根据省、市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审查意见，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各工作队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经镇（街）主要负责人和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报县审定后纳入项目库。工作队参与项目前期、资金结算、工程验收等环节。

13. 优化金融服务。人民银行新丰支行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机制，调整优化原金融精准扶贫产品和金融支农产品、民生领域贷款产品等，以小额信用贷款、产业带动贷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民生领域贷款、农村资产抵押质押贷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保险产品等金融产品，充分发挥信贷、债券、股权、期货、保险等金融子市场合力，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县乡村振兴局健全金融风险补偿机制，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发放乡村振兴产业贷，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

### 三、落实帮扶重点

14. 巩固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3+1”保障成果，指导各工作队协助属地镇村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分层分类做好动态帮扶，对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对原相对贫困村脱贫稳定性持续跟踪。

15. 壮大乡村产业。重点实施“编制一批规划、壮大一批产业、创办一批主体、建设一批车间、打造一批示范、办好一批民生实事”的“六个一批”举措，指导各工作队协助属地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完善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优化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县农业农村局加快制定强镇富村农业公司成立、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或工作指引，统筹盘活运营辖区内各类资源资产，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参与，健全管理运营机制，推动强镇富村农业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大力推广我县乡村振兴车间典

型经验做法，推动一批企业支持创建乡村振兴车间，对原有的车间进行扩容提质，吸纳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就近就业。

16. 完善镇（街）村公共基础设施。指导各工作队协助属地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开展圩镇环境综合整治（圩镇垃圾、污水、“三线”实现有效治理），改造提升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推动完善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农房管控和村容村貌提升等基础设施短板；改善镇（街）村交通、农田水利、集中供水、农村信息等基础设施条件；开展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行动，推进镇（街）村同步整治、同步建设、互联互通、融合发展。

17. 提升镇（街）域公共服务能力。围绕把镇（街）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动省直单位、东莞市优质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资源倾斜被帮扶镇（街），引导省直单位、东莞市属企业到被帮扶地区组织开展结对帮扶、名医义诊、名师支教、培训交流等活动。鼓励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临时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妥善解决好农村妇女、老人、儿童“三留守”问题。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县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各工作队协助属地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开展智慧乡村、平安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体现乡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



18. 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实施新一轮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组织结对帮扶双方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农村干部落实政策、发展经济、依法办事、乡村治理、服务群众能力。发挥“农村夜校”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深入实施“丹霞英才计划”。切实加强党组织对乡村治理的领导，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做好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临时党支部在驻镇帮扶单位之间、驻镇单位与所驻镇（街）党委之间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强化党建示范引领。

19. 开展就业帮扶。完善与被帮扶镇（街）劳务输出对接机制，向被帮扶镇（街）提供各类岗位信息；引导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到被帮扶镇（街）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帮助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转移到县外就业或在县内就近就业，并给予政策支持。指导各工作队协助被帮扶镇（街）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和“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或培训，提升脱贫人口劳动技能水平。

20. 开展消费帮扶。引导省直单位、东莞市、市直单位的农批市场、大型超市、企业、配送公司等到被帮扶镇（街）建立农产品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鼓励各类电商平台、社交新媒体、网络直播平台持续加大被帮扶镇（街）农副产品销售力度。各帮扶单位各工作队优先安排到被帮扶镇（街）开展党建、团建等活动，优先在被帮扶镇（街）采购食堂食

材、工会福利物品，组织企业或社会组织通过电商平台、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等多渠道、多途径采购和帮助销售定点帮扶镇农副产品。

21.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各工作队协助被帮扶镇（街）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规范经营性资产的后续管护运营，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到户资产帮扶，促进原扶贫产业项目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有机融合，推动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落实后续管护经费和责任人，巩固全面完成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成效，完善扶贫资产总台账。

#### 四、健全评价机制

22. 组织考核评估。统筹做好广东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年度考核，制定我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帮扶工作成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把驻镇帮扶成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各部门把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进展情况，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健全日常监督与年度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东城新丰对口帮扶指挥部。

---

新丰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9日印发

---